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的 补 充 通 知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

川办发〔1992〕20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的通知》（国发〔1991〕67号）已印发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补充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的通知》，大力推进依法治税，继续开展税法宣传，增强全民纳税意识，坚决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按照税收管理权限办事，不得越权擅自减税免税，不准自行制定或执行与现行税法相悖的政策，不得层层下放税收管理权限，已越权自定的政策应及时清理纠正。

二、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涉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财政包干以及发展乡镇集体经济等方面的税收政策，都必须坚持统一税法，集中税权的原则，不能搞包税，更不能包流转税，任何侵犯流转税的作法都要坚决纠正。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政策措施，要认真贯彻落实，但不要再层层放宽；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开发区、经济特区，不能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涉外税收要严格执行政策，体现国家主权，促进对外开放。税务部门要积极促产增收，开辟税源，使现行政策落实到位。超越政策权限范围的实际问题，要通过报批，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

三、农村税收必须坚持“依法管理，依率计征”的原则，防止和纠正包税、摊税现象。不得违反税收政策向农民摊派税款，更不得以税收名义进行摊派收取各种费用，加重农民负担。税务部门要加强税政管理，加强对代征单位的政策辅导，开展经常性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堵塞偷税漏税，严厉打击暴力抗税行为。税收秩序的好转，环境的好转，环境的改善，一方面需要通过税务机关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管理，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制度；另一方面要依靠社会力量，实行综合治理。金融、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邮电、交通、民航、铁道等部门，要积极支持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维护税收秩序，堵塞偷税漏税，打击暴力抗税的犯罪活动。要进一步加强对私营、个体经济的税收征管，对个人承包经营要依法征税。

五、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积极研究解决税收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督促税务机关依法治税，依法行政，动员、组织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协助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税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请示工作，要加强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不断提高税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税收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